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今冬明春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结合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职责，我局制定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今冬明春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开展今春明冬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鄂安〔2022〕16号）、《市安委会关于开展今春明冬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咸安委文〔2022〕6号）、《市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咸非煤安专办〔2022〕1号）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职责，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安排，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做好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重要抓手。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六大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核与辐射单位、重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等为重点，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事前源头防控、事中整改落实、事后闭环检查的全过程管理体系。通过排查，摸清环境安全隐患底数，建立动态更新的隐患排查对象清单和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清单，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常态机制。依法集中整治一批环境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安全水平。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企业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检查企

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演练等情况；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及人员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的建立及管理情况，督促、指导企业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推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夯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二）非煤矿山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金属非金属矿山（含正常生产、基建矿山、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尾矿库（含正常运行、基建、回采和已闭库）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主要检查矿山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危险废物收集及贮存、处置情况，涉重金属废水、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等。

（三）危险废物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涉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企业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推动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开展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回头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推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

（四）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以及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预案、装备、物资、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园区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对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五）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摸清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的环境风险防范状况；推进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六) 核与辐射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源使用单位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做好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完成前期排查工作的“回头看”，严格督促排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压实相关单位核与辐射安全主体责任。

(七) 环境治理设施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大类环境治理设施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检查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企业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进行安全评估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应急管理部门。

(八) 系统内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检查实验室、自动监控站房危化品的储存、使用、管理规范，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定期组织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私拉乱接电线、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安全隐患；检查车辆管理，确保交通安全；检查对电梯、电瓶车充电设施等设备的安全管控，排查安全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要充分认识到此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明确专人负责，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各分局要于**2023年1月3日前**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联络表》（附件1）报市局督察办（联系人：陈雄，联系电话：8898767，邮箱：

704373909@qq.com)。

(二) 全面排查整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治时限、责任部门、责任人。各分局要组织排查，建立隐患动态清单，督促企业消除隐患，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隐患问题要及时上报情况。各业务科室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督办、指导。市局将通过抽查、督查等方式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各类隐患要实行闭环管理，能立行立改的抓紧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有序推进整改，需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的，要统筹考虑，及早完善。

(三) 做好工作统筹。要统筹做好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加强个人防护。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曝光问题隐患突出的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各分局每周三下午下班前要将《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汇总表》（附件2）报市局督察办，**2023年3月23日前**上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清单**》（附件3）和工作总结。

- 附件：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联络表
2. 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汇总表
3.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清单
4.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参考样式）

附件 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联络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12 月__日

人 员	姓 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备注: 联络员为负责工作信息每周汇总上报、工作总结上报的人员。

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进展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整治细化情况	企业自查自纠情况	特色亮点工作	备注
1	<p>***领导组织召开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单位印发《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p>	<p>***领导***日带队对***等***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组派***督查检查组，检查***家企业，查出问题***条，整改***条。</p>	<p>***行业领域整改，工作目标***，整治专班***，整治范围及内容***，整治时限***。</p>	<p>***行业领域***家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查出问题***条，整改***条。</p>	<p>其他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情况及相关特色亮点工作，要求不穿靴戴帽，直奔主题，数据翔实，内容精炼。</p>	<p>样例</p>
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参考样式)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计出动人员**人次,检查企业**家次(化工企业**家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家次、其它企业**家次)、非煤矿山**家次、饮用水水源地**个、垃圾填埋场**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个、核与辐射单位**家次,排查出问题隐患**个,已整改完成**个。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工作组织、领导重视、问题整改等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